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偉竣

選任辯護人 黃啟倫律師

黃勝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